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汉敏、许磊、伏波、花卫兵、徐亚华、韩洪彬、郭世洋、何云、李峰、王春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王汉敏、徐磊等 10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0,128 股，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5333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茜、陆军、王艳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李茜、陆军、王艳艳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999 股，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945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

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1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